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

100 年 7 月 12 日勞職規字第 1000506298 號函

103 年 4 月 17 日勞動發法字第 1031812445 號函修正

107 年 5 月 10 日勞動發綜字第 1070506010 號函修正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進用人力，分為「業務佐理員」、「業務促進員」、「業務輔導員」及「業務督導員」等四類，其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標準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有特殊情形進用資格低於本規定者，應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
- 二、於本規定實施前已依各相關規定進用，且獲續僱之各類人力，薪資整併為前點四類人員，其原則如下：
 - (一) 依其僱用資格條件，所支薪資已高於其在各項計畫用人薪資適用等級對照表中所列相當職級職稱最高薪資者，以該職級職稱最高薪資支給，並補足其差額。
 - (二) 依其僱用資格條件，所支薪資高於各項計畫用人薪資適用等級對照表中所列相當職級職稱新進人員薪資標準，低於該職級職稱最高薪資者，以不低於現支薪資且最接近該職級職稱薪資進階標準支給。
 - (三) 依其僱用資格條件，所支薪資低於各項計畫用人薪資適用等級對照表中所列相當職級職稱新進人員薪資標準者，以該職級職稱新進人員薪資標準支給。
- 三、各機關僱用人力，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做準確客觀公正之考核；其平時考核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僱用年度結束時，依據平時考核結果辦理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年辦理年終考核結果八十分(含)以上且獲續僱者，依業務佐理員、業務促進員、業務輔導員及業務督導員等四類，於次年續約時，依該職級職稱進階標準敘薪。但所支薪資仍不得超過該職級職稱最高進階標準。
- 四、年度中學歷變更者，且當年度年終考核結果八十分(含)以上獲續僱者，於次一年度續約時檢證辦理。
- 五、薪資進階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並不得超過進用單位公務員考列甲等比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職稱	業務佐理員	業務促進員	業務輔導員	業務督導員
基本資格條件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三、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三、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illegible]

業務佐理員

業務促進員

業務輔導員

業務督導員

附註：

1. 本次調薪基準係依各職級階層之薪資全額調薪 3%，並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各職級新進人員均係依學歷起支薪資，任職滿 1 年且考核列 B 等以上者，予以進階，且最高以五次為限。
3. 業務佐理員(高中職)係指 94 年 1 月 25 日前，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修正前已進用之高中職畢業者，方得適用。
4. 業務輔導員(高中職)及業務督導員(高中職)之薪資進階表，僅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